

菸酒檢舉及查緝獎勵金之核發作業未盡妥適，經審計部促請研酌改善，財政部已修正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

審計部調查發現，部分市縣政府辦理菸酒檢舉及查緝獎勵金之核發，有非實際參與查緝人員獲配獎勵金，或實際參與查緝人員未獲配獎勵金等未盡妥適之處，經函請財政部研酌改善，該部已修正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，明定獎勵金應按參與者實際貢獻程度分配，暨受理檢舉機關應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通知檢舉人領取等規定。

財政部為強化菸酒查緝績效，爰於民國 89 年（以下同）訂定「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」。審計部於 101 年調查發現，部分市縣政府獎勵金核發作業，核有非實際參與查緝人員獲配獎勵金；實際參

與查緝人員未獲配獎勵金，或部分協助人員獎勵金超過實際承辦人員獎勵金，未按員工貢獻程度分配情事；檢舉獎金因匿名或檢舉人未提供真實姓名，無法通知檢舉人限期領取；未積極通知檢舉人領取獎勵金，致獎勵金長期暫存機關專戶，爰於 102 年 3 月函請財政部研酌改善。

審計部追蹤改善結果，財政部已參酌建議，於 103 年 5 月 22 日修正「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以利各主辦查緝機關依循辦理菸酒檢舉及查緝獎勵金之核發作業。

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各市縣政府  
查緝違法菸酒案件獎勵金統計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年度  | 檢舉人獎金  | 查緝機關獎勵金 | 合計    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98  | 14,833 | 26,868  | 41,702 |
| 99  | 11,020 | 24,842  | 35,863 |
| 100 | 27,626 | 54,065  | 81,692 |
| 101 | 28,291 | 40,093  | 68,384 |
| 102 | 22,751 | 27,888  | 50,640 |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。